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裁判法院)(电子费用) 规则》

(第 638 章，附属法例 F)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第 2 部	
	适用范围	
3.	适用范围	2-1
	第 3 部	
	就于裁判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4.	就裁判法院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3-1
5.	就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诉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3-1
6.	就拒绝呈述案件的证明书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3-3
	第 4 部	
	杂项条文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裁判法院)(电子费用) 规则》

T-3

第 638F 章

条次		页次
7.	在宽减期内须缴付的电子费用的调节规则	4-1
8.	须缴付特定费用而非一般费用	4-1
附表	电子费用	S-1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裁判法院)(电子费用)规则》

(第 638 章第 29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第 190 号法律公告

第 1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则中——

法院相关事宜 (court-related matter) 指——

- (a) 关于在裁判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作为或事宜；或
- (b) 裁判法院或裁判法院的任何登记处或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事宜；

裁判官 (magistrate) 具有《裁判官条例》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

《裁判官条例》 (MO) 指《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

《费用规例》 (Fees Regulations) 指《裁判官(费用)规例》(第 227 章，附属法例 B)；

电子费用 (e-fee) 指根据本规则就法院相关事宜须缴付的费用，而该事宜是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

宽减期 (concessionary period) 指自根据本条例第 32(2) 条就裁判法院指明的日期中最早之日起计的 5 年期间。(2022 年第 189 号法律公告)

第 2 部

适用范围

3. 适用范围

本规则就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法院相关事宜而适用。

第 3 部

就于裁判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4. 就裁判法院法律程序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就第 2 栏中描述的法院相关事宜 (**有关事宜**)，须缴付以下电子费用 ——
 - (a) 在宽减期以外的期间 —— 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裁判法院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 (b) 在宽减期内 —— 款额相等于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裁判法院费用的 80% 的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 (2) 就附表第 1 部第 3(a) 项，无须缴付电子费用。
- (3) 在本条中，提述栏，即提述附表第 1 部的栏。
- (4) 在本条中 ——

裁判法院费用 (MC fee) 就某项目而言，指《费用规例》第 2 条中的收费表就该项目而指明的费用。

5. 就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诉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 (1) 就第 2 栏中描述的法院相关事宜 (**有关事宜**)，须缴付以下电子费用 ——
 - (a) 在宽减期以外的期间 —— 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裁判官条例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b) 在宽减期内 —— 款额相等于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的裁判官条例费用的 80% 的费用：注有第 3 栏中与有关事宜相对之处指明的项目编号者。

(2) 在本条中，提述栏，即提述附表第 2 部的栏。

(3) 在本条中 ——

裁判官条例费用 (MO fee) 就某项目而言，指《裁判官条例》第 110(4) 条就该项目而指明的费用。

6. 就拒绝呈述案件的证明书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1) 就《裁判官条例》第 111 条所指的拒绝呈述案件的证明书，须缴付以下电子费用 ——

(a) 在宽减期以外的期间 —— 款额相等于裁判官条例款项的费用；

(b) 在宽减期内 —— 款额相等于裁判官条例款项的 80% 的费用。

(2) 在本条中 ——

裁判官条例款项 (MO sum) 指《裁判官条例》第 111 条所指明的款项。

第 4 部

杂项条文

7. 在宽减期内须缴付的电子费用的调节规则

- (1) 任何少于 \$5 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1 角。
- (2) 任何 \$5 或以上但少于 \$10 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5 角。
- (3) 任何 \$10 或以上但少于 \$100 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一整元。
- (4) 任何 \$100 或以上但少于 \$1,000 且并非 \$5 的倍数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5 的倍数。
- (5) 任何 \$1,000 或以上但少于 \$10,000 且并非 \$10 的倍数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10 的倍数。
- (6) 任何 \$10,000 或以上但少于 \$100,000 且并非 \$50 的倍数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50 的倍数。
- (7) 任何 \$100,000 或以上且并非 \$100 的倍数的宽减费用，须调节至最接近的 \$100 的倍数。
- (8) 在本条中 ——

宽减费用 (concessionary fee) 指根据第 4(1)(b)、5(1)(b) 或 6(1)(b) 条须缴付的电子费用。

8. 须缴付特定费用而非一般费用

如有就某法院相关事宜特定指明电子费用 (**特定费用**)，而就

该事宜亦须缴付其他一般费用，则须缴付特定费用以替代该一般费用，而并非额外缴付该一般费用。

附表

[第 4 及 5 条]

电子费用

第 1 部

《费用规例》第 2 条中的收费表所指明的费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费用规例》第 2 条中的收费表的相应项目
1.	在为某目的而作出或需有的法定声明或其他文件上，加上裁判官的签名(不论是否有裁判官的盖印)，但如该声明或文件在裁判程序中或为该程序而作出或需有，或在完全属裁判官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中或为该事项而作出或需有，则除外	1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费用规例》第 2 条中的收费表的相应项目
2.	在可循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中的供词、控告书或文件证物的打字本，每页	2(a)
3.	(a) 从电子系统取得的文件文本	3(a)
	(b) 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	3(b)
4.	(a) 由裁判法院将文件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包括证明书在内，每页	4(a)
	(b) 由裁判法院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包括证明书在内，每页	4(b)
5.	(a) 核证并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的译本，每页	5(a)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费用规例》第 2 条中的收费表的相应项目
	(b) 核证并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以下文本：属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者，每页	5(b)
6.	在裁判法院作翻查，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6

第 2 部

《裁判官条例》第 110(4) 条所指明的费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描述	《裁判官条例》第 110(4) 条的相应项目
1.	担保	1